

各位同學您好，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抵免受理申請時程，**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**  
**(星期一)截止收件**，

因抵免學分攸關同學之修業權益，請詳閱附件本校辦法說明！

為使抵免審查結果能在選課作業結束前公布，收件**逾期不候**，請同學留心申請時間，

申請表(附件)填妥後(指導教授需簽名)，檢具原修課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，及原修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繳至所辦公室浩揚大樓(帆船大樓) 6 樓，感謝您的配合及協助！

祝您 學業順利

附件：

[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

[人工智慧所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

[修習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\(非本校取得之大學部學分填寫\)](#)